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文件

## 碳交易有了司法标准

■本报记者 姚金楠

通过交易中心进行碳排放配额转让交易，配额成功划转，但买家却迟迟不能结清款项。交易中心要为此负责吗？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配套典型案例对上述问题给出了明确解答。

## ●●卖家损失由谁赔偿

时间倒回到2018年，广州某低碳科技公司与东莞某电力公司签订碳排放配额转让合同，约定广州某低碳科技公司向东莞某电力公司转让碳排放配额23万余吨，转让价款378万余元。然而，当23万余吨碳排放配额在交易中心成功划转后，东莞某电力公司却未能依约付清款项。

此后，东莞某电力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广州某低碳科技公司在该破产案中就东莞某电力公司尚未支付的案涉转让款申报了债权，并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广州某交易中心赔偿东莞某电力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的款项218万余元。

买家破产，无力付清尾款，卖家的损失到底该不该由交易中心赔偿呢？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在交易双方选择的碳排放配额交易模式下，广州某交易中心既没有义务保证东莞某电力公司的交易账户必须持有满足案涉交易的相应资金，也没有义务保证广州某低碳科技公司一定可以获得案涉交易款项；广州某交易中心系碳交易平台，在本案中非案涉交易相对方或者保证方，无法定或者约定义务承担交易风险，广州某低碳科技公司主张广州某交易中心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判决驳回广州某低碳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

随后，广州某低碳科技公司虽不服提起上诉，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仍维持了原判。简而言之，交易中心无需赔偿。

## ●●依法确定碳交易产品归属

“这个案件当时在业内有过一定的争议，大家把关注的焦点都放在了交易中心免责这个结果上。但仔细剖析具体过程就会发现，这个案例的交易方式其实并不具备普遍性。”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生态环境事业部合伙人董储幸表示，现行的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为了规避交易结算中的风险，遵循的是“货银对付”原则，即“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但在上述案例中，董储幸介绍，按照双方当时的合同约定，买方要预先支付给卖方5万元的保证金，广州某低碳科技公司在收到保证金后与交易中心进行确认，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碳排放配额进行划转，买方通过交易中心账户付清尾款且通过审核后，交易中心退回保证金。“结果在交完保证金、划转完成后，东莞某电力公司就没有再付余款了。”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庭庭长李相波表示，在上述案例中，人民法院是结合当时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当事人签订的交易合同等具体约定，综合认定交易平台及交易主体的法律责任，依法分配交易风险，维护碳市场交易秩序，较好地促进了碳市场的可持续发展。“2021年7月正式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以来，我国碳市场已经成为全球覆盖碳排放最大的市场。妥善审理碳市场交易纠纷案件，促进碳市场健康发展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

此番《意见》中也特别强调，审理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合同案件，依照法律法规，参照行政规章，结合碳市场业务规则、交易合同约定，全面客观审核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及核证自愿减排量注册登记系统、核证自愿减排交易系统记载的分配、持有、交易、变更、注销等信息、数据，依法确定碳交易产品的归属。交易主体主张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量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承担相



关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参照行政规章关于注册登记机构与交易机构之间的职能划分和风险防范制度、结算风险准备金制度等规定，结合碳市场业务规则、交易合同约定等，依法予以认定，保障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加强法治建设

记者注意到，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配套典型案例中，多数案件都发生在2021年以前。那么，当前碳市场交易面临的主要问题又有哪些新的变化呢？

有相关从业人员坦言，现阶段，国内碳市场交易过程中的法律纠纷其实并不多。“现在的参与主体以央企居多，很多交易行为甚至是‘为了交易而交易，为了流动而流动’，而且是通过正规交易所进行挂牌，这种情况下基本不存在法律风险。”

董储幸表示，当前，更多的纠纷其实是在交易还没有进入正式交易的阶段，是在交易所以外的场景下产生的。“比如双方已经签订了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相关开

发和转让协议，但经常会有新的企业提出更优惠的条件，这一过程中就会有企业希望终止原有的合作协议，另寻新的合作对象，便会有纠纷产生。”

“当前国内核证自愿减排量等相关交易的具体政策尚不明朗，但大家都意识到未来会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所以签订协议很大程度上就是希望开展排他性合作。”为此，董储幸也表示，此类风险需要在合同签订环节就通过具体赔偿条款设置等专业化操作进行事前防范。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庭三级高级法官孙茜表示，随着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主体、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的扩容和多元化，涉碳纠纷案件类型、数量会进一步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大对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碳汇等涉物权、合同、侵权案件，以及在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核证自愿减排量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其他碳产品案件，环境保护税案件等涉碳领域新类型案件的审判指导力度，推动碳市场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有序运行。

## ●●关注

## 我国首条三相同轴超导电缆通过大负荷测试

本报讯 近日，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牵头研制的我国首条三相同轴超导电缆在深圳福田中心区顺利通过大负荷测试，这也是国内首次直接连至用户的超导电缆开展大负荷测试。

在深圳福田，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10千伏滨星超导电缆通过连续12.5小时1000安以上、最大1212安的大负荷运行，供电面积由平安金融中心区域扩大到福田中心区约5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电面积较常规电缆扩大了31倍，阶段性验证了三相同轴超导电缆大容量直供用户的能力。

北京交通大学戴少涛教授指出，此次超导电缆大负荷测试，全面检验了三相同轴高温超导电缆从设计到制造安装，从本体到系统，从运行到调度等各个方面的能力。此次测试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增强了超导电缆后面长期稳定可靠运行的信心，也为后续超导输电技术在深圳这样的高负荷供电密度的超大型城市的应用推广，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运行基础。

据悉，位于深圳福田区的10千伏滨星超导电缆，是国内首条在高负荷密度区域商业化运作的三相同轴超导电缆，于2021年9月正式投运，穿越深圳中央商务区，全长400米，目前已稳定运行16个月。

本次试验历时54小时。其间，在电流从700安陡增到1100安，从1000安到500安骤降以及液氮泵切换等特殊工况的过程中，超导电缆各项指标均正常稳定。

据了解，超导电缆的输电原理是在零下196摄氏度的液氮环境中，利用超导材料的特性，使电力传输接近于零电阻，从而实现低电压等级的大容量输电。在日常运行情况下，超导电缆输电损耗仅是常规电缆的1/4到1/5，载流量可超过5根普通电缆，能解决大城市高密度用电地域的供电难题。

“根据预测，这条电缆供电区域今年负荷预计增加1.9万千瓦安。”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创新与数字化部副总经理余鹏表示，这个时候开展大负荷测试，就是要进一步检验超导电缆的技术性能，做好接下来的夏季负荷高峰应对准备工作，促进超导常态化工程应用，为夏季负荷高峰打好“准备仗”。

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资产管理部技术专家黄炜昭表示，与三相分立的电缆相比，三相同轴超导电缆节省了一半的超导材料和超过1/3的电缆铺设空间，可广泛应用于城市电网、高铁供电网、数据中心等情景，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也为我国超导输电技术的推广应用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正如中国工程院院士李立涅所说，“南方电网公司的这个工程为高负荷密度城市的电网动力源、动力通道打造了一个明亮的前景。”

(林丹丹 黄勇华 王哲 杨晶晶)

## 内蒙古霍林郭勒：风光互补充 经济绿色化



## 图片新闻

近年来，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电力分公司依托内蒙古通过霍林郭勒市丰富的风能、太阳能资源，持续发展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目前已建成总装机容量为750兆瓦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年发电量可达25亿千瓦时，相当于节约标准煤75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07万吨，有力促进了区域经济的绿色发展。图为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风电光伏基地。视觉中国

近期多地加码“近零碳”示范园区建设。江苏无锡市日前与中国能建战略合作，提到整体推进零碳技术、低碳企业、近零碳园区建设；河南郑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积极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上海、重庆碳达峰实施方案也均提出要建设近零碳示范园区。

业内人士指出，我国较早开展了“近零碳”的相关探索，但在“近零碳”示范园区落地过程中，存在着诸多痛点。

## ●●并非新概念

暨南大学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教授陈林指出：“‘近零碳’即接近零碳，本质上是在一个状态上接近于碳中和，强调由低碳发展为零碳的动态过程。”

事实上，我国早在2015年就提出了



## “近零碳”示范园区缘何落地难？

■本报记者 杨晓冉

“近零碳”概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首次提出要“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国务院2016年11月印发的《“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中指出，选择条件成熟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生态功能区、工矿区、城镇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进一步明确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目标，提出“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到2020年建设50个

示范项目”。自此，“近零碳”概念在国家层面得到认可和支持，多地相继展开相关探索，目前广东、湖北、浙江、上海、天津、四川等地已制定和发布了近零碳排放试点实施方案。

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北京能源学会会长张信荣告诉记者，目前业内对于“近零碳”园区或示范园区暂无统一规范和明确的标准。“比如碳排放要小于多少才算近零碳？”“近零碳”“零碳”“超净排放”等概念也未明确区分。”

“对此，目前业内大多认为‘近零碳’园区应具有这些标准：首先是碳排放强度不高，且显著低于所在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其次，碳排放总量不大，发展趋势与碳排放量实现脱钩，能源利用效率较高，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优，易于推进低碳技术，集成应用能源、建筑、交通、废弃物处理、生态等多领域技术措施；最后是碳排放管理体系完善。”陈林说。

## ●●执行有误区

记者了解到，建设“近零碳”示范园区，率先实现零碳化，树立发展标杆，对于区域落实“双碳”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同时，“近零碳”示范园区的整体框架、实现路径、体制机制等都不成熟。

虽然我国较早提出了相关概念，但却鲜有项目成熟落地。

“建设‘近零碳’园区将进一步助力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在于高比例绿色能源的供给、电网的稳定运行以及电价竞争的竞争优势。”“近零碳”园区拥有零碳能源供给系统，风光储氢结合智能电网可以给园区提供零碳的能源。此外，园区能形成清洁、稳定、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保证电网的稳定。”陈林指出。

但在具体实践和落地过程中，不少园区项目对“近零碳”存在着理解误区。张信荣指出，社会能耗一般包含用电、制冷、供暖和动力几方面，成熟的“近零碳”园区应该是整体系统达到低碳清洁。“若一个园区仅仅采用绿电作为驱动电源，不能称之为真正的‘近零碳’园区。比如有的园区将光伏作为电源，但仍然将烧锅炉作为供暖手段，这并没有真正达到目标。”

从电网方面而言，能量魔方(上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郭雅芳则认为，“‘近零碳’园区最关键的问题是要达到‘平衡’。作为园区，能量来源和手段有限，要实现源荷的平衡就较为复杂和困难，最简单的平衡手段还是通过电网，但这中间也存在问题。比如园区发了一度绿电上网，后通过大电网

用了一度电，这一段电是否算零排放？如果园区电力自发自用，匹配储能，成本就会特别高。所以相关的平衡管理和计算框架还需厘清，同时也需要电网协同。”

## ●●需综合施策

因此，张信荣强调，从产业角度而言，要通过“近零碳”示范园区，打造新技术和新兴产业，而不是扩大传统产业的规模。“这需要政策规划、科研机构、新兴装备制造企业、设计单位等全产业链的协同施策。”

陈林也同样指出，要加强顶层指导，加快出台近零碳园区实施方案脚步。“考虑到园区类型多样，建议将园区分为综合类园区、高耗能园区和低耗能园区等三类园区，并分别进行分类指导。如分类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一方面要反映不同类型园区的发展方向和重点，另一方面要反映试点重在‘试’和经验推广的工作导向。“此外，要将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通过项目带动形成绿色低碳新增增长点、新动能，实现控制碳排放与经济发展的双赢。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财税、金融、土地、规划、科技、产业、生态环境等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形成政策合力，出台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政策包’。”

郭雅芳则认为，要建立“近零碳”示范园区碳排放的管理和统计评估机制，比如及时跟进试点项目建设情况，有效监督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的落地实施。并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和推进隔墙售电的开展。